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14〕177号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 2015—2017年财政规划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财税体制改革，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8号），决定从2015年起实施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依据《河南省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现就编制省级2015—2017年财政规划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 （一）指导思想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全省上下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认真实施三大国家战略，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国已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发展阶段，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支出刚性增强，今后一段时期省级财政形势将更加严峻、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编制省级 2015—2017 年财政规划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聚焦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战略规划，着力扩大需求稳增长，着力优化结构促转型，着力改革创新增后劲，着力创造优势强支撑，着力改善民生促和谐。通过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财政计划前瞻性，增强收支安排科学性，促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强化政府统筹调控能力，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 （二）编制原则

依据上述指导思想，省级 2015—2017 年财政规划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1、衔接融合。规划期内收支计划安排与国家重大政策充分结合、有机衔接；以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为依据，以实现全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预期发展目标为导向，以各领域规划

期内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为参照，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2、统筹配置。公共财政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编制，项目安排统筹考虑规划期内各项财力来源，包括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结转资金、上级转移支付、债务收入等，根据分年度支出需求排序安排，实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

3、突出重点。依据公共财政和分级管理原则，以财政支出为重点，以专项资金为抓手，集中财力投向关系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有计划、分步骤地解决制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4、审慎稳妥。规划期内收支计划与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相适应，收入预测积极稳妥，支出安排留有余地，逐年加大后两年支出预留空间，充分应对不可预见因素。严格支出项目准入条件，不具备条件的暂不纳入，并通过中期评估进行动态调整。

5、勤俭节约。贯彻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单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加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的衔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建立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长效机制，逐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6、清理整合。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要求，清理整合现有资金，严控新增资金，将专项资金安排与预期绩效、预算执行进

度、监督检查结果、实施效果等挂钩，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编制内容和编制重点

### (一) 编制内容

1、预期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各部门要在全面梳理各类相关综合和专业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职能，研究提出本部门、本行业 2015—2017 年预期发展目标，围绕实现预期目标制定各项推进措施和重点任务，拟定分年度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

2、收入计划。承担组织征收非税收入的部门，要结合以前年度收入征收情况，区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逐项目分析收入增减变化因素，分年度分项目预计征收情况，并将预计非税收入结果编入财政规划。省财政厅会同发改、统计、税务等部门，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经济指标，参考历年税收收入情况，分析政策性增减变动因素，按照不同的税源结构测算分年度税收收入；结合非税收入征收部门测算情况，形成省级分年度收入计划；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形成省级财力。

3、基本支出计划。各部门规划期内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依据省级现行预算标准及人员信息据实编制，其中 2015 年预算以 2014 年 7 月底人员编制信息为基础，2016、2017 年规划暂按 2015 年预算编列，其增长统一预留在省级财政总预算，待编制

相应年份年度预算时再调整至部门。

4、项目支出计划。项目支出分为一般性项目支出和专项资金。一般性项目支出是指未列入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目录，主要用于维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支出，规划期内除新组建机构或省委、省政府新增加任务外，部门一般性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确需增加的项目支出，由部门申请并附政策依据等相关材料，由省财政统筹考虑。专项资金支出是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各部门要根据部门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将需求细化落实到各个专项；依据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分级管理要求明确省级责任，研究提出省级财政资金需求；从设立依据、预期绩效目标、投入重点、资金测算、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条件、资金筹集来源、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等方面逐个专项进行评审论证，填写项目评审论证书及相应附表，按照准入条件，在统筹整合各类资金的基础上提出安排建议。

## （二）编制重点

1、突出规划保障重点。一是统筹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各部门要以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为重心，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涉及本部门的综合经济发展规划、分部门分行业专项规划和政策为基础，研究确定本部门、本行业2015—2017年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围绕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在全面梳理总结分析

现行各类规划实施情况包括已累计完成投资情况、主要任务完成情况、预期绩效目标已实现情况、预计需再投资情况等的基础上，结合财政支出保障范围，以专项资金为抓手，测算研究提出2015—2017年本部门、本行业财政资金需求建议；根据财政分级保障要求，研究测算2015—2017年省级财政资金需求；在统筹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提出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二是严格项目准入条件。纳入2015—2017年财政规划的专项资金需同时具备以下六个条件：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属省级财政支出保障和支持范围，绩效目标明确，规划期内可实施且有具体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具有明确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并经过评审论证，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不得纳入财政规划，可暂纳入备选项目库；纳入财政规划备选项目库专项资金数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划期内累计专项资金数额的20%。纳入省级2015—2017年财政规划、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可纳入2015年度预算，即：已具备开工和实施条件、能达到专项资金细化要求、预算年度内可支付完毕。三是建立滚动调整机制。建立中期评估机制，2015年下半年省财政厅将商部门对2015—2017年财政规划实施评估，对已列入2015年预算但当年难以实施的，可调入2016、2017年规划，以后年度再实施；对纳入2016、2017年规划但已具备纳入年度预算条件的，可调入2015年预算，提前实施项目。编制2016—2018年财政规划时，在细化2016年规划的基础上，根据

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等完善形成 2016 年预算，并相应调整完善 2017 年规划，增加 2018 年规划内容。

2、加强综合预算管理。一是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将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规划，以规划期内各项财力来源为基础，统筹考虑省级各项收入来源，按照综合预算、统筹管理的要求，依据支出性质和项目排序安排。各部门 2015 年预算要所有将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尤其要将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支、部门上年结转资金、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等财政性资金~~中~~全部纳入预算，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要足额编入预算，按照综合预算要求，统筹安排各项支出，缩小部门预算差距；2016、2017 年规划仅编制当年财政性资金收支计划。二是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从 2014 年起，省级预算资金安排形成的部门预算指标和用款额度剩余全部收回，年底不再办理结转，确需再安排的纳入以后年度预算；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形成的部门用款额度结余统一收回，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视同结余收回，结转两年以内的部门要按照预计数足额编入年度预算。三是清理整合财政资金。各部门要在对现有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梳理、评估的基础上，围绕本部门职能重点，清理、整合、归并专项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部门和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专项资金数量超过 5 个的，要逐年压缩专项资金数量。考虑一般性支出特点，结合支出用途、部门职能、工作重点等，将现有零星

琐碎的一般性项目支出归并为若干大类，增强部门统筹能力。

3、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一是单列“三公”经费。各部门要按经济分类单列公务接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其中：公务接待经费根据计划年度工作任务确定；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根据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确定，未列入计划的不得纳入规划；符合要求的公务用车购置要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和配备标准，未经批准不得编制购置和更新车辆经费计划。“三公”经费单列后，单位其他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不得再支出“三公”经费。二是控制“三公”经费规模。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将“三公”经费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5—2017年每年“三公”经费支出计划原则上不得超过2013年支出控制数。根据《河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各部门（单位）除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按规定确需配备车辆外，不得编列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三是规范会议费和培训费编制。根据《河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年度会议费和培训费计划，分别在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中单列会议费和培训费，其中：一、二类会议费由部门按“一事一议”原则以临时性项目据实编列，预算执行中核定下达；三、四类会议费由部门根据支出计划编列；培训费支出要统一在“20508—进修及培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中反映。单位其他公用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

不得再支出会议费和培训费。

4、细化编制内容。一是提高年初到位率。各部门 2015 年预算基本支出要全部细化到“项”级预算科目和基层预算执行单位，一般性项目支出除不可预见费外，要全部细化到具体可执行项目和具体执行单位，原则上不得再预留待分支出。列入 2015 年度预算的专项资金，都要到细化到项目，实行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总额 80% 以上要细化到具体可执行单位和可执行项目，待分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其他待分资金和实行竞争性分配的专项资金要在 2015 年 4 月底前细化到位；列入 2016 年规划的专项资金要在 2015 年 6 月底前细化到位，确保预算批复后即可下达支付。二是加强非税支出编制。各部门要在准确预测非税收入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支出计划，对于行政事业性收费非收支脱钩单位中差额供给和自收自支供给单位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额编列单位支出，对教育单位按其预计收入的 90% 编列单位支出，对其他单位按预计收入的 60% 编列单位支出；专项收入要按照其预计收入全部编列支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照其预计收入的 80% 编列支出，切实提高非税收入支出单位年初细化程度。三是细化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预算。各部门 2015 年度预算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属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范围的，要逐项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产购置的，要相应编制资产购置预算。各部门成立临时机构或承办临时任务需配置资产的，优先从省级政府公务仓中

调剂解决；公务仓不足安排的，由省资产管理中心统一配置资产，各部门采取借用方式使用。

### 三、编报程序和资料报送

#### （一）编报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省财政厅会同税务、发改、统计等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事业发展趋势、财政收支预测分析等信息，研究提出中期规划编制基本原则、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完善信息系统设置，下发编制通知。

2、部门建议阶段（8月底前）。省直各部门收集规划期内经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明确部门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研究制定部门中期规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细化后编入年度预算；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列入后两年规划，执行中完善条件。部门中期规划经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省财政厅审核汇总。

3、财政初审阶段（9—10月）。省财政厅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省级可用财力，包括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债务收入等。省财政厅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部门提出的分年度预算建议计划，结合省级财力状况、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汇总审核提出三年收支安排建议报省政府审定，内容包括分年度省级可用财力测算、分年度支出计划安排建议（包括基本支出、维持性项目支出、专项资金）、规划

期内已出台和拟出台相关改革政策资金安排意见。

4、部门修改阶段（11月）。中期财政规划安排意见经省政府审定后，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下达分年度收入计划和支出控制数，省直部门细化完善后再次报省财政厅审核。

5、审核批准阶段（12月）。结合经济形势、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改革政策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省财政厅再次修改完善规划期内收支计划报省政府最终确定；通知相关部门修改完善；提取规划期内第一年财政收支预算报省人代会审查批准。

6、批复告知阶段（次年1—2月）。人代会审查批准第一年预算后，省财政厅在批复部门预算的同时通知部门后2年收支安排计划；部门在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同时告知单位后2年收支安排计划。

## （二）资料报送

部门报送省财政的2015—2017年规划建议应包括规划期内本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分年度实施计划，部门组织征收的非税收入分年度预计情况，分年度基本支出和一般性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新增一般性项目支出建议（逐项说明增加依据、理由等），逐个专项资金分年度安排建议（内容包括专项资金设立的依据、预期绩效目标、资金测算方案、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等）等内容，并附相关报表及资料，资料具体包括单位2014年8月份人员工资发放表、人员编制及机构规格变化批文、申请新增项目中央或省委、省政府文件依据，县（区）级以上文

明单位正式文件。

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我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项重大变革，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把握政策内涵，强化工作措施，单位内部要加强协调配合，促进预算编制与部门履行职责、事业发展相结合；加强对所属单位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认真审核、汇总所属单位预算，预算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要准确无误，做好本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确保省级 2015—2017 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圆满完成。



2014年6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2日印发

---

